

北區區議會
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
第 11 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09 年 9 月 3 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5 分正

地點：北區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：

	<u>到席時間</u>	<u>離席時間</u>
主席：葉曜丞議員, MH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副主席：余智成議員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委員：蘇西智議員, BBS, MH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侯金林議員, MH, JP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賴 心議員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藍偉良議員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劉天生議員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劉國勳議員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羅世恩議員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廖國華議員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盧佩珍議員, MH	下午 2:42	(會議結束)
潘忠賢議員	下午 2:37	(會議結束)
鄧根年議員, MH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增選委員：錢志庸先生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梁浩廉先生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柯倩儀女士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黃德勝先生	(會議開始)	(會議結束)
秘書：余建邦先生	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(區議會)3	

列席者：

陳羿先生, JP	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
陳開明先生	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
陳志明先生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(新界東)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
蘇志聰先生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

周潮明先生	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
趙保強先生	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
彭振聲先生	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
楊榮基先生	北區體育會代表

未克出席者：

陳崇輝議員
李國鳳議員
黃宏滔議員
錢志庸先生
莊富全先生

開會辭

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。

2. 委員會批准陳崇輝議員、李國鳳議員、黃宏滔議員、錢志庸先生和莊富全先生的休假申請。

第 1 項——通過 2009 年 7 月 2 日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

第 10 次會議記錄

2. 主席表示，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。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。

第 2 項——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

(截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止)

(文件第 13/2009 號)

3.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。

第 3 項——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

(文件第 14/2009 號)

4. 主席表示，委員會一共收到 22 項撥款申請，合共 218,820 元，包括：

- (i) 18 項「北區文藝協進會」提出的申請，合共 138,240 元；
- (ii) 1 項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－北區小學分會」提出的申請，合共 7,880 元；
- (iii) 1 項「北區足球會」提出的申請，合共 35,740 元；以及
- (iv) 2 項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－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」提出的申請，合共 36,960 元。

5. 秘書宣讀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：

- (i) 蘇西智議員就文件第 14/2009 號內附錄一(A)1 至 18 項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」的副主席；
- (ii) 侯金林議員就文件第 14/2009 號內附錄一(A)1 至 18 項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」的會員；
- (iii) 賴心議員就文件第 14/2009 號內附錄三(C)1 項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北區足球會」的委員；以及
- (iv) 藍偉良議員就文件第 14/2009 號內附錄三(C)1 項活動申報利益，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「北區足球會」的委員。

6. 委員會一致通過：

- (i) 18 項「北區文藝協進會」提出的申請，合共 138,240 元；
- (ii) 1 項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－北區小學分會」提出的申請，合共 7,880 元；
- (iii) 1 項「北區足球會」提出的申請，合共 35,740 元；以及
- (iv) 2 項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－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」提出的申請，合共

36,960 元。

詳情載於附表(一)。

第 4 項——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中期檢討

7. 主席告知委員會，由於區議會將於 10 月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撥款中期檢討，因此委員會需討論：a)是否向區議會建議增加委員會「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」撥款項目的撥款；及 b)建議增撥的金額為何。他表示，隨著北區的發展，向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地方團體有所增加，而本屆申請撥款手續已簡化，亦令提出申請的地方團體數目增加。

8. 委員有關撥款中期檢討的討論如下：

- (i) 蘇西智議員表示，近年來委員會的撥款廣受地方團體歡迎，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，委員會的撥款現已不足夠滿足全部團體的需要。他認同委員會現行的撥款申請安排，因為如果手續太過繁複，會減低地方團體申請撥款舉辦活動的意欲，惟手續也不應放寬，以免造成濫用；
- (ii) 賴心議員表示，「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」撥款項目只有 590,000 元，若以每項活動資助 10,000 元計算，委員會一年只能資助 59 項活動，每次會議亦只能批准資助約 10 項活動。由於北區新增了不少地方團體，委員會應考慮於下年度增加「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」撥款項目的撥款；
- (iii) 廖國華先生贊成委員會於下年度增加「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」撥款項目的撥款；
- (iv) 余智成先生表示，隨著北區人口增加，委員會服務的地方範圍擴大。地方團體的數目增加，對撥款的需求亦有所增加。他建議區議會於下年度增加委員會「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」撥款項目的撥款，以鼓勵地方團體在區內舉辦更多活動，締造和諧社區；

- (v) 侯金林議員表示，以往申請委員會「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」撥款的地方團體較少，部分團體得以重複申請撥款達兩至三次。他建議委員會下年度只接受地方團體申請「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」撥款一次，直至中期檢討後，才考慮容許地方團體提出第二次撥款申請；
 - (vi) 盧佩珍議員建議委員會設立每次會議批出「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」撥款的上限；
 - (vii) 劉國勳議員贊成盧佩珍議員的建議。他指出，現行申請撥款安排容許地方團體於年度初期，就年度內任何時間舉行的活動申請撥款，以致到年度中期時，委員會已經無餘款資助其後申請撥款的活動。另外，他建議委員會考慮在某些活動項目設立撥款上限；
 - (viii) 賴心議員表示，委員會可設立每次會議批出「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」撥款的上限，若某次會議的申請撥款總額高於上限，委員會就需要拒絕部分申請；以及
 - (ix) 藍偉良議員對要求區議會於下年度增加委員會的撥款有保留。他表示，區議會每年所獲撥款有限，如增加委員會的撥款，其他方面的撥款可能會被削減。
9. 主席建議，委員會向區議會建議增加「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」活動撥款 200,000 元。委員會一致通過。

第 5 項——續議事項

10.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。

第 6 項——其他事項

11.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15/2009 號的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。

第 7 項——下次開會日期

12. 主席告知委員會，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 2009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

13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2 時 55 分正結束。

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9 年 9 月